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5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貳、第 658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

裁示：

- 一、市長與企業座談會聯邦銀行部分請事業科彙整二、三科意見後，向王副局長報告。
- 二、12 行政區自主更新工作站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主政，請主秘擔任 PM，並請各負責科室加速辦理。
- 三、依山小綠洲案請經營科、工程科加速辦理進度。
- 四、華山大草原案懲處名單請重新簽陳。
- 五、近日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通過，涉自劃更新單元審議原則者，請企劃科、事業科討論相關回應，後續定期召開技術會報向處長報告。
- 六、因應中央都市更新條例修法，請企劃科盤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修正清單，並排定修法工作期程，若有涉事業科部分請事業科協助。
- 七、明日（10/18）△F5-7 法規會與會人員請於今日下午五點先行召開會前會，由總工主持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計室報告：107 年所有公辦都更工程案於年底前，執行率預估無法達八成。

裁示：107 年底執行率預計未能達八成之案件，請負責科室上簽  
公文說明不可抗力因素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